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英語資優資源班涉未由合格教師任教；另該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班級數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亦未對班級學生人數設限，涉有違失情事。究該校開辦上開資源班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各校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有無類此情事？事關學生受教權益，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桃園國中）之英語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實際設立 3 班，卻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不實登錄 1 班，依法該校英語資優班應有 9 位教師（含 3 名導師），惟實際上僅有 3 位教師，1 人得領取導師費，導師事務繁重，人選困難；又該校未遴選合格資優教師，且未限制每班學生人數，教師員額、師資、班級人數均不合法令，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又桃園縣國中資優教師合格率為零，六都之國中資優教師合格率亦不到 5 成，桃園縣政府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等情。

案經本院函請桃園國中、桃園縣政府與教育部檢討說明國中資優班設置情形、督導考核與教學評鑑機制，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桃園縣桃園國中尚無不實登錄英語資優班班級數，亦無違反資優班教師編制員額與每班學生人數規定，陳情人容有誤解。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復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

- (二)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因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方式辦理，故資賦優異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無一致性之規定。另依上開進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班之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下：教師部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教師 3 人；導師部分，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 1 人，由教師兼任。故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班（含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每班教師應依上開規定編制，導師則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
- (三)經查桃園國中係於 91 學年度獲准設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英語專班，逐年增加至 93 學年度，全校共計 3 班，96 學年度依據桃園縣政府 96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60233084 號函示，不再設立專班，改以不分年級方式，採全校設置英語資優資源班（分散式）1 班，因該校每學年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人數均超過 20 人，學生人數眾多，且分散在各普通班，各班英語科目上課時間不一，為因應實際教學需求，爰將各年級英語資優學生再行分組，並區分不同時段，分年級分組於不同教室接受英語特殊教育，並未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分散式資源班，係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之規定，是以，該校尚無實際開設3班，卻不實登錄1班之情形。又桃園縣政府亦查稱，桃園國中目前係設置學術性向英語資優資源班1班，編制教師3人，其中1人為導師，班級數與教師員額，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四)綜上，桃園縣桃園國中尚無不實登錄英語資優班班級數，亦無違反資優班教師編制員額與每班學生人數規定，陳訴人容有誤解。

二、102學年度全國國中資優班達216班，惟資優教育專業背景普遍不足，多由普通教師任教，難以負荷繁重課程計畫及教學成效壓力，教育部允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並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避免資優班淪為升學主義掛帥下的招生誘因，徒增學習及教學的沉重負擔。

(一)「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

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分別為特殊教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

(二) 經查教育部建置之特殊教育通報網，102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班級數達 216 班，資優學生 7,337 人(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其中教師人數，雖然大多符合資優班每班應置教師 3 人之規定，惟全國各縣市合格教師人數 443 人，其中資優特教合格者僅 96 人，含桃園縣政府在內之多個縣市掛零，全國資優特教合格師資比例平均僅約 21%，顯示資優合格教師比率長期偏低，為全國各縣市普遍問題。詢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16841 號函稱略以：資優合格教師比率偏低問題，為國內資優教育推動最主要困難之一，究其原因在於師資培育系統未針對資優班級所需師資進行長期規劃，造成各縣市資優特教合格教師普遍缺乏，資優班難尋兼具學科及資優專長之教師任教，該府業已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擬以教師在職進修方式辦理「10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並全額補助教師學分費，期能培育中學 40 名持有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協助推展資優教育，俟教育部核定後，預計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辦理等語。

(三) 綜上，102 學年度全國國中資優班達 216 班，惟資優教育專業背景普遍不足，多由普通教師任教，難

以負荷繁重課程計畫及教學成效壓力，教育部允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並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避免資優班淪為升學主義掛帥下的招生誘因，徒增學習及教學的沉重負擔。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附件：本院103年4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074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全宗。